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917號

原告 陳濬承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DA394192號、113年9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DA39419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亦適用於交通裁決事件，是原告起訴逾越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參照）。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

業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DA394192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一）及113年9月20日北市裁催字第22-ZDA394193號裁決（下稱原處分二），提起行政訴訟。查原處分一於113年9月24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並由該址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原處分二則於113年9月24日送達原告住所地，並由該址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另於113年11月8日送達原告起訴狀所載之送達代收人住所地，並由該址管理委員會人員收受，有上開裁決書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35至43頁）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。然原告遲至113年12月26日始提起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狀章所載日期（本院卷第9頁）可考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是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依首揭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蔡叔穎